設計專利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申請須知

一、 適用範圍：

(一) 設計專利申請案。

(二)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
1. 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。

2. 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。

3. 該申請案已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。

二、 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，應於申請設計專利之同時或於申請日後一年內為之。

三、 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，如「於 108 年 1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」，不得僅敘明「於申請日 1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」、「暫停實體審查 5 個月」等文字；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申請日後 1 年之內。

四、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 申請書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，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
六、 申請書中方格□部分，請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
七、 申請書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
八、 請填寫設計專利申請案號。

九、 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

ID 欄，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：

(一)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請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(二) 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請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
(三) 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十、 有多位申請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
十一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有多位代理人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